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6月28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*ST 超华（证券代码：002288）”按照 0.00 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如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9888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